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發行紅股及支付股息
股票及支票的寄發日期
開始買賣的日期
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該公告。

股東已批准：(1)宣派2008年末期股息，向A股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以及向H股股東宣派每股0.34069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2009年5月19日所屬星期的平均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8.0554元計算）；及(2)根據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已發行總共1,343,330,310股股份（包含合共224,211,456股H股及合共1,119,118,854股A股）計算，發行合共402,999,092股紅股，當中67,263,436股H股紅股將發行予於H股記錄日（即2009年4月17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向H股股東寄發：(1)股息支票；及(2)H股紅股的股票，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息將於2009年6月5日支付。H股紅股的首個買賣日預期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開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4月1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以及於2009年5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已批准以下事項：(1)宣派2008年末期股息，向A股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以及向H股股東宣派每股0.34069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2009年5月19日所屬星期的平均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8.0554元計算）；及(2)根據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已發行總共1,343,330,310股股份（包含合共224,211,456股H股及合共1,119,118,854股A股）計算，發行合共402,999,092股紅股，當中67,263,436股H股紅股將發行予於H股記錄日（即2009年4月17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發行，基準是於A

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三(3)股紅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寄發支票及股票

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向H股股東寄發：(1)股息支票；及(2)H股紅股的股票，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息將於2009年6月5日支付。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H股紅股的股票將郵遞至H股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H股紅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股紅股預期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任何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須為該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支付股息的企業具有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就於H股記錄日（即2009年4月17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個人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就任何自然人股東而言，將不會從應付予彼等的末期股息代扣10%的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為貴

中國深圳
2009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